
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8



中恳咨询

ZhongK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 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8
- 2、项目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73359.81 元

最高限价：6273359.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6-78-1	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6273359.81	6273359.8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小型生产生活、交通基础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5.2 工期：270 日历天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4、2025）度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12个月内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7、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8.本项目采用乡人民政府+“两委”+理事会+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模式，预计带动就业人数为 250 人，发放劳务报酬 295.74 万元（注：劳务报酬必须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 49.29%，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及比例。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6320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县泗店乡街道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3613970731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5A12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8397656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839765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泗店乡街道 联 系 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3613970731
1.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5A12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839765632
1.2.3	项目名称	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273359.81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小型生产生活、交通基础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1.4.2	工期	270 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27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主协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8.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二厅（新

		县市民之家 5 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工程类”以中标价为基数，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2%；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0%；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 - 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7.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1 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5%（工程类）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注：本项以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本项以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本项以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无感投标”的通知》（新财购〔2023〕2 号）

	的规定，第二条：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第三条：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指类似市政建筑类业绩
其他补充内容	招标人特别说明的内容： 1、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要求，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弱劳动力及其他新要求等七类的特殊人群务工，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预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295.74 万元，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 49.29%。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 250 人、争取早建成、早投入使用，早发挥效益。 2.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250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95.74 万元（注：劳务报酬必须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 3、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工程建筑和建材要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代理机构：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异常低价审查：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	报价×(1-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

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 【投标人操作】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2) 【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

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4) 【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注：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其他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方案)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科学得 5 分；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得 4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5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 4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 2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得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得 4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有违约承诺得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违约承诺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投入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的机械设备先进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且科学,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4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投入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5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5 分。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注: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质量员 (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造价员 (造价师) 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打分。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 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 得 5 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 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 得 3 分; 编制不完整、不合理, 可行性差, 得 0.5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其他承诺 (5 分)	1、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2 分, 方案科学性、完善可行程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整体响应内容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 (整体响应内容非常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响应程度好) 得 3 分; 良好 (整体响应内容较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响应程度较好) 得 1 分, 一般 (整体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度一般或不完善) 得 0.5 分。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新县酒店乡计河村 2026 年特色旅居 以工代赈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3.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Zczq.html>

注:

- 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纪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成交）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成交）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成交）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成交）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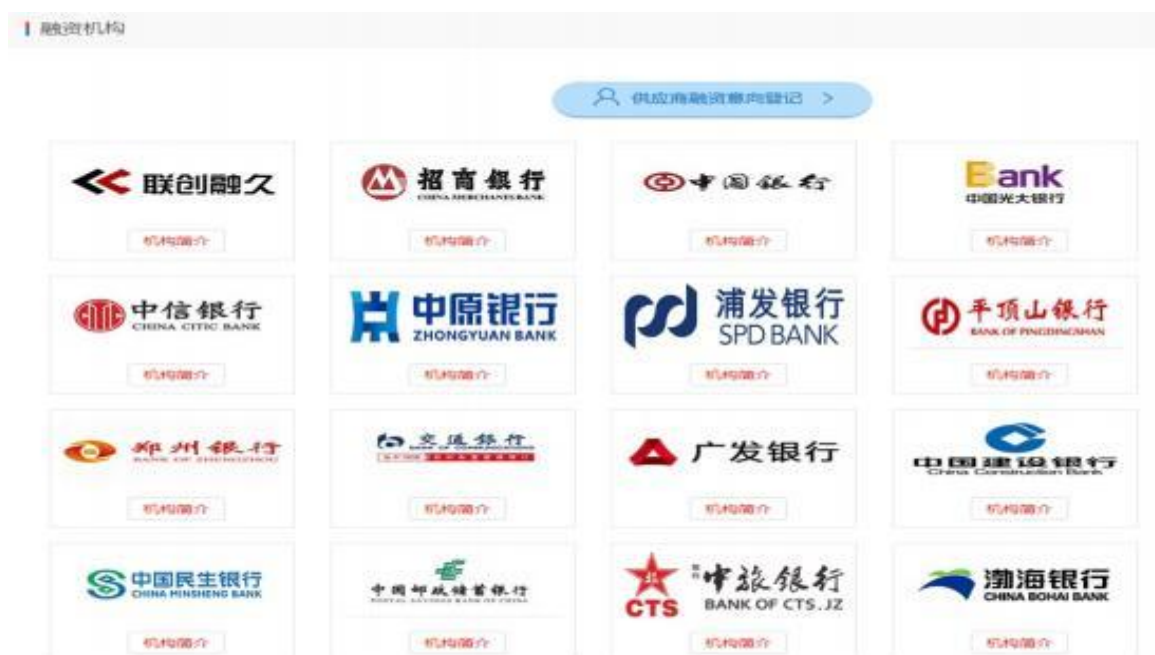
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第五章 采购清单

(详见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注：目录格式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设置自动更新目录带页码方便专家评标。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4、2025)度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12个月内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4、以工代赈专项响应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如有幸中标，落实国家关于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积极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严格管控劳务报酬发放。

1、投标企业要按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 +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注重扶智与扶志相结合，依托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开展施工安全及劳动技能培训 250 人（培训人数等于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 295.74 万元，约占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 49.29%，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及比例。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管护岗位 4 个，更好发挥“赈”的实效。

2、投标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项目承接主体按照以工代赈“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赈济”工作要求，根据本项目应带动群众务工数量、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在乡村两级的支持下，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防返贫监测对象、退役军人等七类重点群体务工，通过劳动取得劳务报酬。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要对上述内容及以工代赈项目务工人数、劳务报酬、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进行响应。

3、补充承诺

我方承诺本响应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项目可研批复中关于以工代赈的所有硬性规定与管理要求，无任何偏离、遗漏及负偏离。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及相关政策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6.2 其他材料